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有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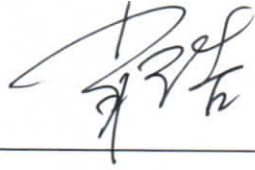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喻志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_____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李东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